

當事人：呂○堆（已歿）

申請人：呂○雄

呂○堆因涉嫌叛亂，遭緝捕逃亡過程中遭毒蛇噬咬致死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申請駁回。

事 實

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呂○雄之父即當事人呂○堆（筆名呂○若）為躲避治安或軍事機關之緝捕，逃往鹿窟山區後於民國 39 年 9 月 3 日遭毒蛇咬死。申請人認當事人生命受國家不法侵害，於 112 年 4 月 11 日向本部申請平復。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一）本部調閱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經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移交本部之 007100 號申請補償金案（受裁判者呂○堆）相關調查資料，包含臺中市潭子區戶政事務所提供之呂○堆戶籍資料、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函送之案卡、行政院院臺訴字第 0950088542 號訴願決定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03451 號裁定等。

（二）本部於 112 年 8 月 10 日向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調閱本案當事人相關之國防部軍事情報局「陳○江」案卷宗。該局於 112 年 8 月 15 日檢送上開資料共 2276 頁。

二、處分理由：

(一) 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行政不法」，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 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應由法務部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定有明文。
2. 次按促轉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與結果」；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因而須符合「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是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目的，即確立統治權威不容冒犯之地位，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二) 經本部審酌申請人全部陳述及調查證據之結果，認申請人稱當事人受不法緝捕而逃亡時遭毒蛇噬咬而身亡一事，難認係受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剝奪人民生命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尚非屬依促轉條例規定應予平復之「行政不法」案件

- (1) 觀諸臺中市潭子區戶政事務所提供之戶籍資料，呂○堆雖因「行方不明」，於 42 年 2 月 16 日代報遷出，惟查國防部軍事情報局「陳○江」案卷，同案劉學坤於 39 年 10 月 5 日所撰「關於 S[呂○若]同志遇難的報告」

中，詳述當事人遭毒蛇咬傷直至 39 年 9 月 3 日死亡之過程，並有國史館《戰後臺灣政治案件—鹿窟事件史料彙編》等資料佐證（詳如後述），應屬可採。

(2)查 41 年 9 月 15 日國防部茂萬 3128 號代電，呂赫若名列附件「台灣地區在逃叛亂匪犯通緝總名冊」之內，其通緝字號與陳○江同屬部令安備案第 1022 號。惟該日期係於前段所述 39 年 9 月 3 日死亡時間之後，且依本部所查得之現有證據，尚查無政府機關於該日之前對當事人有通緝相關資料。次查申請人與其家屬於 92 年 4 月 30 日曾就當事人呂○堆遭治安或軍事機關緝捕致死一事，依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以下簡稱補償條例）向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以下簡稱補償基金會）申請補償金。嗣補償基金會展開調查，經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及國防部後備司令部等機關函復後，認定呂○堆君死亡之結果與緝捕行為間並無關聯性，不符補償條例規定，不予補償。申請人等不服，提起訴願，行政院再以國防部軍事情報局 92 年 12 月 23 日劍繼字第 0920019095 號函及國家安全局 95 年 5 月 12 日（95）潔泰字第 0009357 號書函查復，皆無呂○堆君之相關資料，無從認定呂○堆君係遭治安或軍事機關緝捕致死為理由，以 95 年 7 月 20 日院臺訴字第 0950088542 號決定書駁回訴願。

(3)次查當事人前往鹿窟基地前，係受組織上級陳○江任命為大安印刷廠經理，負責印製中共開國文獻、七一文獻及黨員手冊，因遭印刷工人發覺而預先逃亡並藏匿至鹿

窟基地。嗣 39 年 1 月 25 日奉派下山取回收音機，同年 7 月又奉派至香港與中共華東局聯絡並接受「七大原則」指令，再返回基地從事收音工作時，即遭蛇吻身亡。此有國史館《戰後臺灣政治案件—鹿窟事件史料彙編》之導言（頁 28）、鹿窟事件大事記（頁 1293）及同案陳○江、陳○和、林○合及張○柱自白書等檔案在卷可稽，足認當事人應非因緝捕過程身亡。按前開資料，當事人係於鹿窟基地進行情報收音工作時，意外受野生動物咬傷而死，其死亡之結果並非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之行政處分或事實行為所致，自不符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行政不法。

- (4)綜上所述，本件申請意旨所稱當事人生命受侵害一事，依現有資料尚難以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自與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應予平復之「行政不法」要件尚有未合。

四、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4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